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 商品质量争议检验通知书

尊敬的交易商 ：

您持有的商品合同 已经进入交收流程，在验货过程中买方交易商

对您的货物质量提出检验要求，已向交易中心提交《商品质量争议检验申请表》。

根据《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 商品现货交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需要对 您存放在 交收仓（厂）库 批的货物进行检验。买卖双方交易商 不得进入检验现场，待检货物不允许移动更换，如发现货物移动更换则判定你方违约。

如货物检验结果符合该商品合同上市说明书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，买方承担检 验等相关费用，你方应保证买方顺利装车出库，如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出 库，则判定你方违约；如货物不符合该商品合同上市说明书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，你方将承担检验等相关费用，并判定你方违约。交易中心以在交收期（交收期含规定交收期和顺延交收期）内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检验报告为判定依据，检验结果不符合该商品合同上市说明书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的，交易中心将你放进行违约处理。

请您知悉上述内容并签字确认，如不配合检验，将判定你方违约！

特此通知。

交易商签字/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